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72 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41 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74 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75 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7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 91 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1 年 4 月 9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品种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72 期	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6%	1.48%/3.06%/3.46%	/18.44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72 期	1,000.00				3.06%	1.48%/3.06%/3.46%	/3.69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3	艺悦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2.95%	1.65%/2.95%/3.31%	/1.47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				2.95%	1.65%/2.95%/3.31%	/9.56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95%	1.65%/2.95%/3.31%	/11.03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6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41 期	2,100.00				3.05%	1.48%/3.05%/3.45%	/7.19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7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41 期	2,900.00				3.05%	1.48%/3.05%/3.45%	/9.94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8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74 期	5,000.00				3.05%	1.48%/3.05%/3.45%	/17.13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9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00.00				2.99%	2.99%	4.91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	深圳雷信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1,500.00				3.18%	3.18%	11.76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75 期	28,000.00				3.05%	1.48%/3.05%/3.45%	/91.25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12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76 期	5,000.00				3.05%	1.48%/3.05%/3.45%	/14.21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合计				55,500.00	/	/	/	/		200.58	/	/

说明：

1、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 2）控股子公司；

2、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艺悦科技，指艺悦（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提供理财服务的收取费用	业绩报酬约定	清算收益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股份签约)	2021 年 4 月 13 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取本金及利息	不提前支取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 年 4 月 13 日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悦科技签约)	2021 年 4 月 16 日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 年 4 月 16 日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1 年 4 月 16 日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股份签约)	2021 年 4 月 16 日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4 月 16 日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4 月 29 日						
1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8,766.57
负债总额	113,9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296.14
货币资金	214,371.09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1.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89%。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3,405.00	353,805.00	2,147.72	99,600.00
合计		453,405.00	353,805.00	2,147.72	99,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				38.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8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15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1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磊、朱春城、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王曙立、冯雪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35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80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奇精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3 月 15 日，奇精控股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有限公司的 5,971,112 股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工投集团收到宁波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16 号），同意宁波工投集团以 8.8（亿元的价格收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626,666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宁波工投集团收购本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83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宁波工投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宁波工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奇精控股、汪永琪和宁波工投集团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1】第 52 号（1-2））。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次过户完成登记后，宁波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57,626,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相关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宁波工投集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22.8096%股份（对应 43,824,702 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宁波工投集团名下；

（2）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已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 95%；

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宁波工投集团提名的超过届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尚未完全达成。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宁波工投集团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

上述事项的达成结果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4 月 30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2、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4 月 30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135.7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且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与前期相比明显升高，单日最高达 11.07%。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净率为 1.87 倍。

2、行业淡旺季风险

公司所处的服装行业销售业绩按季度具有波动性。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往年经验，一季度和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行业销售淡季会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于行业销售淡季的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业绩持续增长风险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后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营销，目前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门店和线上网络的终端消费者，并不是提前接受订单进行生产的企业，销售业绩无法提前准确预知。此外，时装行业的特点是消费者品味多元化和偏好的不断变化，若公司对时装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报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5、2020 年年度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为-623,748,192.30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55,737,005.89 元。

6、大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2017 年，为推进公司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项目的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与宋艳俊女士将其所持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该项股票质押不设平仓线，未来股权解押的相关义务由公司承担。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120,48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3%，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 120,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0%。

7、财务风险

公司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和业务，前期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后公司又与相关融资方签署债务延期协议。截止目前包含并购贷款在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20.97 亿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67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详细内容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244688X3）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合计 16.87 亿元。其中，芯能投资、芯力投资主要资产分别为其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6.31%股权、4.24%股权。2019 年 7 月，你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或置换）芯能投资和芯力投资 100%股权的股权并购款。你公司以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 100%股权及芯能投资、芯力投资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0.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资产的账面值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7%。你公司对于上述资产质押情况未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直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才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